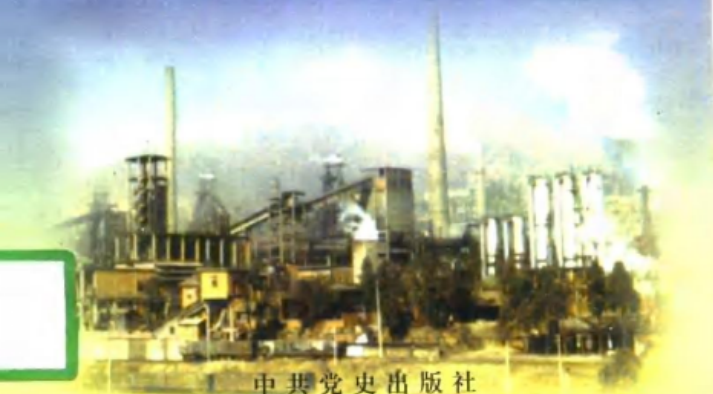


中国共产党历史资料丛书

六十年代 国民经济调整

福建卷

中共福建省委党史研究室 编



中共党史出版社

中国共产党历史资料丛书

98
F123
13
2.1

六十年代国民经济调整

(福建卷)

中共福建省委党史研究室 编



中共党史出版社

1998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六十年代国民经济调整:福建卷/中共福建省委党史研究室著.-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1998.8
(中国共产党历史资料丛书)
ISBN 7-80136-248-9

I. 六… II. 中… III. 国民经济调整-经济史-福建
IV. F12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21843 号

六十年代国民经济调整(福建卷)

中共福建省委党史研究室 编

出版发行:中共党史出版社

通讯处:北京 1929 信箱 邮编:100091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 35 号(北门)

电话:(010)62881570 传真:(010)62881532

经 销:新 华 书 店

印 刷:北京春雷印刷厂

850×1168 毫米 32 开 11.5 印张 270 千字
1998 年 8 月北京第 1 版 199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2000 册

ISBN 7-80136-248-9/K·214

定 价:19.00 元

编 审 李育兴 林 强

主 编 钟健英

课题组成员 (按姓氏笔划为序)

石少菁 卢茂材 巩玉阁 刘 敏

吴其乐 吴国钧 林慧冬 孟 琦

侯小莹 钟健英 蔡国泰

编辑说明

60年代的国民经济调整,是中国共产党为纠正“大跃进”以来“左”倾错误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是我们党的一次影响深远的历史活动。

由于“大跃进”、人民公社化运动和“反右倾”的错误,再加上当时的自然灾害和苏联政府背信弃义地撕毁合同,引起整个国民经济的全面比例失调,致使国民经济陷入极大的困境之中。全党从中央到地方各级组织,受此严重困难的教训,逐步清醒过来,通过认真调查研究,决心纠正错误,调整政策,战胜困难。1960年11月,中央发出《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1961年1月,八届九中全会正式决定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

从1961年起进行的国民经济调整,前两年以经济工作调整为中心,主要调整因“大跃进”运动而严重失调的国民经济比例关系和产业结构;同时还进行了科学、教育、文化政策和实际工作的调整。从1963年到1965年,这三年的经济工作除继续改善国民经济的比例关系外,主要转到“巩固、充实、提高”上来。在1961年至1965年的五年调整中,全党上下与人民群众同甘共苦,团结一致,为克服困难进行了不屈不挠的斗争,顺利完成了国民经济调整的任务。

从1961年到1965年,经过五年调整,工业和农业的关系、工业内部的关系、积累和消费的关系比较协调了,工业支援农业的能

力有所增强,企业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有所提高。在此基础上,工农业生产得到恢复和发展,市场供应得到改善,财政收支达到平衡,全国物价稳定,市场繁荣。同时,在调整政策、战胜困难中,全党接续从郑州会议到庐山会议前期的努力,接续八大一次会议前后的努力,为进一步探索中国自己的建设社会主义的道路,积累了新的经验。

征集、整理、编纂 60 年代国民经济调整的历史资料,出版《六十年代国民经济调整》专题丛书,目的是通过展示 60 年代国民经济调整的历史及取得的成就,进一步总结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探讨其重要的历史价值和深刻的历史内涵,以推进新时期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

《六十年代国民经济调整》是《中国共产党历史资料丛书》中的一种,由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组织编辑。这套丛书的中央卷由中央党史研究会同中央、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征集资料、进行编纂;地方卷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党史部门为主,吸收有关部门参加征集、编纂工作。这套丛书是在党史、档案及其他有关部门大力协作下编辑而成的,它是所有关心、参与本丛书资料征集、整理、编辑工作的全体人员辛勤劳动的结晶。由于主客观条件的限制,疏漏和不足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六十年代国民经济调整》丛书编辑组

1998 年 6 月

目 录

综 述

六十年代福建国民经济调整

综述 中共福建省委党史研究室(3)

专 题

贯彻“八字”方针 搞好综合平衡

——60年代福州市国民经济调整 中共福州市委党史研究室(99)

实行全面调整 扭转经济局面

——60年代厦门市国民经济调整 中共厦门市委党史研究室(123)

同舟共济奏凯歌

——60年代龙溪地区国民经济调整
..... 中共漳州市委党史研究室(149)

正视曲折失误调整国民经济

——60年代晋江地区国民经济调整
..... 中共泉州市委党史研究室(178)

以农业为先导 致力国民经济调整

——60年代闽东国民经济调整 中共宁德地委党史研究室(193)

一座新型工业城市在曲折中崛起

——60年代三明市国民经济调整 中共三明市委党史研究室(212)

以农为本渡难关 完善体制创新绩

——60年代闽北国民经济调整 中共南平市委党史研究室(232)

发扬老区精神,开发山区经济

——60年代闽西国民经济调整……中共龙岩市委党史研究室(257)

筚路蓝缕 负重奋进

——60年代莆田县国民经济调整……中共莆田县委党史研究室(284)

粮蔗并举,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

——60年代仙游县国民经济调整……中共仙游县委党史研究室(300)

大 事 记

六十年代福建国民经济调整大事记…………… (319)

综 述

六十年代福建国民经济调整综述

中共福建省委党史研究室

1960年—1965年的国民经济调整,是我国探索适合于中国的社会主义发展道路的重要阶段,是盲热后的冷静思考、挫折后的艰苦探索。这一阶段所探索和总结出的成果,以其重要的历史价值和深刻的历史内涵,而成为探索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此前后,福建在全国的大背景之下,以其特殊的省情和自己独有的方式,走过了曲折发展的历程。

一、以解决生活问题为主要内容的调整

1、中央“紧急指示信”的传达和贯彻

1960年11月3日,中共中央向各地发出《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信中规定人民公社实行三级所有制,以队(相当于原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为基础,至少七年不变;彻底纠正“一平二调”的错误;允许社员经营少量的自留地和家庭副业;从各方面节约劳动力,加强农业生产第一线;认真实行劳逸结合;整风整社等。与此同时,中共中央又发出了《关于贯彻执行“紧急指示信”的指示》,对贯彻执行中央《紧急指示信》的要求和步骤做了明确的指示,特别要求“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可以根据中央的紧急指示,结合本省情况,做一些必要的补充规定。但是,中央的

紧急指示，必须原原本本地向群众传达，不折不扣地切实执行。”

11月5日，中共福建省委转发了中共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和《关于贯彻执行“紧急指示信”的指示》，并要求先在县以上领导中传达学习，然后再向农村党员、群众传达。18日，省委召开常委会议，研究传达贯彻中央《紧急指示信》的精神和起草省委补充规定。同日，省委召开电话会议，要求在12月中旬前把中央的《紧急指示信》精神传达到农村的党员、干部和社员群众中去，在全省农村掀起一个以贯彻《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为中心的整风整社运动。并要求各级党委搞好政策试点，安排好群众生活，完成粮食征购任务。为此，省委发出了《关于贯彻执行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抓好当前工作的紧急通知》。24日至25日，省委在福州召开地、市委书记会议，讨论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和省委针对本省实际情况提出的补充规定。11月27日至12月17日，省委三级会议先后在漳州市和福州市召开。会议进一步贯彻中央的《紧急指示》，检查了“大跃进”以来省委的领导工作，总结了经验教训，批判了“五风”。会议认为，“大跃进”以来，本省在各条战线上都取得了巨大的成绩。但工作中也存在许多问题，特别是连续两年粮食减产，农村粮食紧张、口粮减少，城乡副食品短缺。造成这些问题的原因，除了天灾外，主要是工作上的问题。表现在对粮食的估产偏高，对农业过关的艰巨性、复杂性认识不足，对农业和整个国民经济的关系，农业内部的关系，缺乏妥善的安排；占用农业的劳力和土地太多，大大削弱了农业生产能力。对“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制度坚持得不好，急于过渡，整风算帐不彻底，使“共产风”一刮再刮，破坏了社会主义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在执行按劳分配的政策方面不够妥善，供给制部分过大，多劳不能多得，挫伤了群众生产积极性。各项工作计划偏大，

任务过重,要求过急,致使基层干部为了完成任务而不择手段,强迫命令、违法乱纪的行为不断发生,严重破坏了党群关系。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会议根据中央的指示精神,结合本省的实际,制定了《省委关于执行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的补充规定》,将中央的指示精神进一步具体化。在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问题上,省委的补充规定指出:全省保留下来的7个基本社有制的公社,应由省、地委负责检查。凡是办得不好,群众要求改变的,应即恢复基本队所有制。凡是把部分生产大队、生产小队并入国营或社营农场、林场、畜牧场等单位的,应由地、县委负责检查;办得不好,群众要求改变的,即应归还原来的公社或生产大队。凡是把部分生产大队、生产小队戴了个“帽子”,变为社有农、牧场的,应一律摘掉“帽子”。凡是把部分生产大队、生产小队划归机关、团体、学校、厂矿、企业等单位作为副食品基地的,应一律归还原单位。今后国营和社营农场、林场、畜牧场或其他单位,一般不得采取并队的方式进行扩大,个别确实需要者,应报经省委批准。社、队规模应稳定下来,长期不变,个别的社、队有必要变动时,公社由省委批准,生产大队由地委批准,生产小队由县委批准。

在纠正“一平二调”的错误方面,省委的补充规定指出:公社和县以上机关或企业、事业等单位及部队,凡因基本建设需要,征用生产队的耕地,必须按国务院1958年1月6日规定进行清理,征用过多或目前暂不需要的土地,必须退还交由原单位继续耕种。土地征用费应按80—90%给生产大队、10—20%给公社的比例进行清理。县以上单位不得动用征用费,已经动用的应该退还。凡国营和社营农场、林场、伐木场、苗圃等单位,已占用了生产队的耕地,必须进行检查是否完全必要,确属需要的必须取得生产队和群众的同意,按征用土地办理处理,否则应退还原生产队。今后机关、部

队、学校、企事业等单位用闲散土地，不得占用生产队的耕地；已占用了的，应在作物收获后退还原单位，并须给予合理的补偿。凡上调社有、队有的林木，必须退还原单位，凡因炼铁烧炭或各种公益事业无偿砍伐社、队林木的，都应由使用单位进行清理补给山价。凡上调了社队的企事业，一般应退还原社、队，并应付给合理的折旧费或修理费；但有的如由县、社经营确实有利于生产，或者已由上调单位进行扩建的，在征得社、队同意，并经上级党委审查批准后，也可以采取合营的办法，盈利按比例分成。在大炼钢铁、大办水利、公路、小铁路、“大协作”中无偿调用的劳力，由县委根据当地正常年景一般的农业工分值水平彻底清理；账目确实无法弄清的，应由有关单位和生产队进行协商，予以适应补偿，并向群众解释清楚。对于国营、社营的企事业单位，及部队、机关、学校因基建等无偿调用的劳动力，均应由调用单位，按当地同等工种的工资标准，向生产队彻底清理，补偿工资。

在生产小队的小部分所有制的问题方面，省委的补充规定指出：生产大队对生产小队的包产必须落实，一般应以上年实际产量为包产基础，如果上年减产应按照常年产量为包产基础；超产的奖励，平产的不赔不奖，减产的除因灾外一般要赔。生产小队的超产的部分，应上交生产大队 20% 或 30%，由大队统一分配。超产奖励主要是奖现金，在保证完成国家粮食征购任务的前提下，可以奖给包产量单位 30% 左右的粮食。生产小队在保证完成包产任务以外的经营收入，全部归小队所有。

在社员的“小私有”和“小自由”的问题方面，省委的补充规定指出：食堂菜地在土地多的地方每人应有一分地，在土地少的地方，每人要有 3 厘至 5 厘。社员自留地一般每户 2—3 分，最多不超过 4 分，最少不少于 1 分，自留地种植何种作物，完全由社员自定，其产品和收入个人所有。在保证完成集体劳动生产任务的原则下，

应允许和鼓励社员利用工余、假日的时间，种植自留地，开垦小量荒地，饲养猪、羊和家禽，培育零星果木、经营家庭副业，其产品和收入归社员个人所有，由社员自由支配。社员房前屋后的零星果木收归集体所有的，应予退还。社员入社的耕牛、大农具、林木等，未作价的应予作价，作价未还的应按期偿还。

在分配问题方面，省委的补充规定指出：生产大队在分配时，扣留部分应控制在总收入的 35% 左右，在扣留部分中，首先扣除国家税收和当年生产费用，余下的作为公共积累；公共积累一般的占总收入的 5% 左右为宜，其中公积金 3.5%—4%，公益金 1—1.5%。生产大队扣留的公积金一般以 30% 上缴公社，70% 留队使用。供给部分按照中央规定不超过 30%，但也不要少于 20%。能实行伙食供给制的，就实行伙食供应制，不能实行伙食供给制的，就实行粮食供给制，不能实行粮食供给制的，就实行粮食部分供给制。某些人口多、劳力少，生活确实困难的家庭，经过民主评议，可以从公益金或社会救济金中补助。

在农副产品采购问题方面，省委指出：国家对农副产品的采购，必须坚决贯彻统筹兼顾、全面安排、有利生产和公平、等价、现款交易，谁卖谁得的原则。制定采购计划，应当由上而下地提出控制数，由下而上地落实，再由上而下的核定任务，使计划建立在可靠的基础上。国家向集体采购农副产品，要做到既保证完成国家计划，又保证集体一定的消费需要，达到“双保”的目的。国家对社员的产品，应贯彻自愿的原则，通过合同形式和集市贸易进行采购。为了便利公社、生产队、生产小队和社员交换和调剂自己生产的商品，活跃农村经济，必须有领导、有计划地根据当地历史习惯，迅速恢复集市。

在食堂问题上省委指出：食堂规模大小，以便利生产、便利管理为原则，一般以一个生产小队办一个食堂为宜。一个生产队分为

几个自然村的，可以自然村为单位办食堂，也可以办分堂。已经办的大食堂，办得好的，群众没有意见的，应继续办下去；办得不好，群众要求分开的，可以分开。凡要分开的食堂，都必须合理分配食堂家底，认真清理账目，防止贪污浪费和破坏。

在纠正乱指挥生产问题方面，省委要求县以上机关下乡的工作组和干部，主要应帮助社、队制订切实可行的生产计划，总结生产经验和措施，做到既积极、先进的要求，又能因地制宜，不能硬性规定，强求一律。改变耕作制度必须从有利生产出发，应不断总结经验，做到因时、因地、因作物制宜。种植水稻应根据土地、气候、劳动力等条件，适宜种双季稻的种双季稻，适宜种单季稻的种单季稻，不能一律要求“单改双”或消灭“间作稻”。适宜种植地瓜的土地，不能随意改种水稻；并应实行合理轮作制度。

福建省委在中央发出《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后的一个多月里，结合本省的实际，制订了《关于执行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的补充规定》，对于纠正“大跃进”运动和人民公社化运动，做出了一系列适合本省情况、可操作性强的规定，为国民经济全面调整的展开，奠定了政策的基础。

2、解决群众生产生活问题，帮助群众渡过难关

经过几年人为的折腾，加上接连不断的自然灾害，福建已连续两年减产，致使农村出现了严重的粮荒。群众因营养不良，水肿病、妇女闭经、子宫脱垂、小孩疳积大量出现。据全省不完全统计，上述“四病”人数达 98 万人，其中水肿病 32 万人，因水肿并发症死亡 2 万多人。同时，劳力外流、群众弃婴、出卖子女现象也不断出现。全省弃婴 1700 多个，出卖小孩 2000 多个。解决广大农民的基本生活问题已成为刻不容缓的大事。

为此，中共福建省委于 1960 年 12 月 18 日发出了《关于今年

粮食安排和冬种有关政策问题的规定》，对于克服粮食困难，帮助群众生产度荒，提出几项紧急的措施。首先，在粮食征购任务和口粮安排方面，规定指出今年秋收加上明年春收的粮食，以大队为单位扣除必要的种子和饲料后，每人每月平均口粮不足原粮 20 斤者，应扣除粮食征购任务；每人每月平均口粮达原粮 20 斤以上者，应当完成征购任务，如完成征购任务后，每人每月平均口粮不能保证有 20 斤原粮者，应调整征购任务；完成征购任务后，每人每月平均口粮达 26 斤以上者尚有余粮者，应教育干部群众，在自愿原则下，多出售给国家一部分，但最多不得超过余粮的 40%。其次，要求各级党委“将粮食家底告诉群众，说明今年受灾严重，国家粮食也有困难，不能依赖国家统销。应动员群众开展生产自救运动，多搞冬种，多找代食品来渡过困难。”^①并在政策上鼓励多产多吃，粮食作物以大队为单位，把计划产量和征购任务定下来。春收以后，超过计划产量部分，全部归大队所有；多增产的多吃，少增产的少吃。大队对小队仍实行三包一奖的办法，超产部分，可采取三、七或二、八分成的办法，即二、三成归大队分配，七、八成归小队所有。在完成包产任务的条件下，允许小队利用冬闲田种植蔬菜或在冬种田套种作物，其收入全部归小队所有。生产小队在完成包产和征购任务的条件下，多产多收的油料作物全部归小队所有；没有油料征购任务的大队、小队和机关、部队、学校、工矿企业等单位利用“十边”土地、冬闲地和开荒地种植的油料作物，全部归食堂自用，不予征购，如有多余可以储备，也可以卖给国家。社员自留地种何种作物，由社员自己决定，生产大队、小队不得干涉；其产品如愿出售时，属于国家统购物资，应售给国家，非国家统购物资，允许到国家

^① 《中共福建省委关于今年粮食安排和冬种等有关政策问题的规定》，1960 年 12 月 18 日。